

经济师中级人力资源考试辅导讲义(二十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2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8F\\_E6\\_B5\\_8E\\_E5\\_B8\\_88\\_E4\\_c49\\_2629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5_B8_88_E4_c49_262956.htm) 第二十一章 劳动保障

执法与监督

- 1、劳动保障监察的基本属性：法定性、行政性、专门性、强制性。
- 2、劳动保障监察的形式主要有四种：日常巡视检查、专案查处、专项大检查、劳动保障年检。
- 3、劳动保障监察处罚主要有申诫罚、财产罚和行为罚。
- 4、劳动保障监察处罚的方式主要有六种：责令履行、警告、通报批评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责令停产停业。
- 5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：省级为监察行政处和（或）监察总队；市级为监察科（支队）；县级为劳动监察大队。
- 6、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在60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向直接管理该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议，但不能向上一级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复议。
- 7、复议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进行审查。并在60日内或延长30日内作出决定。期满不作规定，申请人可以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8、行政复议不予受理的，申请人可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15日内，向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- 9、劳动保障行政诉讼的结果是行政判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